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3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廸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羅瑞芳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方兆偉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課程發展)
林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69/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8 日政策簡報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89/19-20(01)號文件)

秘書處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張超雄議員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醫療保障。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聘用外傭的相關事宜進行一項意見調查，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調查結果。主席指示秘書處向政府當局索取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決定應否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71/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1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經濟限額調整事宜；及
- (b) 開發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法定產假建議。

陸頌雄議員補充說，在討論(b)項時，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把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提供最新的立法時間表。

2020 年 2 月的例會

4. 主席表示，因應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2 月的例會上就"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聽取公眾意見。秘書處稍後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有興趣人士發表意見。

IV.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371/19-20(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工傷及相關應對措施

建造業

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致命工業意外的數目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7 宗增加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1 宗。潘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致命個案的數目維持偏高。潘議員繼而詢問在上述期間有何具體執法工作，規管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勞工處曾針對涉及高危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深入的突擊巡查。除了查找不安全作業外，勞工處亦聚焦於工地持責者有否制訂並切實執行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有否任何不足之處，以敦促有關承建商盡早作出改善，從制度上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於上述期間，在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時，勞工處發出了"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暫停有關工作。另外亦有作出檢控，主要針對不安全的高處工作和吊運作業，以及有問題的安全管理制度。

9. 潘兆平議員提述傳媒報道，在 2019 年 10 月中於蓮塘發生一宗嚴重工業意外，導致一名女工人重傷，就此，他深切關注到有關的僱主為了隱瞞而故意不向勞工處呈報該宗工業意外，以免日後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需要支付較高的保費。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認為 2019 年上半年職業受傷個案的數目較 2018 年減少，其實是因

政府當局

為部分僱主為逃避承擔僱員補償的責任而未有呈報有關個案。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年因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而對其提出檢控的數目。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他又強調，勞工處可從不同渠道獲得工業意外的資料，並會按情況適當地進行調查。

1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除了規定有關的持責者須向勞工處通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勞工處於 2019 年 3 月推出了全新網上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公眾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採取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11.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近年建造業的傷亡意外眾多，特別是與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和三跑道系統)有關的建造工程。郭議員關注到，發生該等意外是因為要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鑒於牽涉的建造工程項目大部分為公共工程項目，郭議員強烈認為，對於安全表現紀錄欠佳的工程承建商，應禁止他們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競投公共工程項目。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確定，目前設有處分機制，規管承辦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發展局備有一份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名冊")。若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工程合約表現差劣或涉及嚴重事故，發展局可按《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訂條文對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停相關承建商競投公共工程合約最多 12 個月，或甚至按嚴重程度在認可名冊上除名。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向公眾詳盡解釋相關機制。

政府當局

13.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3 年從認可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名稱。

14.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建築工人在大廈外牆進行維修工程時的工作安全。關於部分工會就在新建大廈外牆設計上加入協助安全維修的元素(特別是與冷氣機平台有關的元素)所提出的建議，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修訂給建築業界的相關作業備考上有何進展，以及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減低與在現存大廈外牆工作有關的風險。

1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於 2019 年年中設立專責辦事處，並正全力與相關專業人員研究外牆設計不利便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的部分現存大廈，以及找出因此可能遇到的問題。由於涉及的大廈數目眾多，有關工作需時完成。視乎研究結果，勞工處會就找到的問題提出建議，並按情況適當地決定是否修訂給建築業界的相關指引。

餐飲服務業

16.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六察悉，在 2019 年上半年，餐飲服務業中與"人體從高處墮下"、"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及"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有關的工業意外數目有見增加，但在該行業其他工業意外類別的數目則普遍減少。他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極度關注個別工業意外類別的數目增加，並已分析意外的成因。至於在餐飲服務業的上述 4 類工業意外的主要成因，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意外成因眾多，但有關僱員的傷勢普遍並不嚴重。勞工處會加強執法工作，包括針對特定工作安全範疇加緊巡查，以及加強工作安全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以提高僱員對職安健的意識。

18. 主席察悉，餐飲服務業在 2019 年上半年的工業意外數目較 2018 同期稍為減少，他認為這

或許主要歸功於在各項資助計劃下提供資助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例如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防切割手套及隔熱手套。他籲請政府當局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飲食業的工作安全標準。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19. 尹兆堅議員憶述，當局曾於 2019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修訂建議，當時當局指出，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例如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本港的職安健法例最高罰款遠低於大部分這些司法管轄區。此外，尹議員指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罰則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而該兩項法例及其附屬規例對被定罪的持責者所判的最高罰款由 2,000 元至 50 萬元不等，實屬過低，他認為不能接受。尹議員相信，加重職安健罪行罰則的相關立法建議獲制定後，司法機構會相應對有關罪行施加較重罰則。關於建造業工程分判的做法，尹議員進一步詢問會否提出法例修訂，以解決有關總承建商在致命工業個案及意外中的法律責任的問題。

20.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 2018 年，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只是大約 27,000 元。他認為目前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所施加的刑罰過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

21. 潘兆平議員認為有必要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規定的人士的阻嚇力。潘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顧會")的僱主代表曾對下述建議表示深切關注：把違反職安健法例內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金額定為被定罪公司營業額的 10%或 600 萬元(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潘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僱主的反對下有多大決心推展有關建議。陸頌雄議員憶述，當局於 2019 年 3 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建議修訂

方向。潘議員、陸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法例修訂工作的進展為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工作。

22. 邵家輝議員表示，雖然可考慮提高職安健罪行的刑罰，但部分僱主深切關注到，建議的罰則水平不合理地高。

2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罰則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而與大部分先進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本港的罰則相對屬低。為提高對職安健罪行罰則的阻嚇力，特別是涉及大型工程項目的個案，勞工處於 2019 年年初曾就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勞顧會，以及建造業的多個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等。政府當局正研究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法例修訂建議。當局預料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將會頗複雜。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交相關法案。至於在建造業工程分判安排下的法律責任，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未有遵循職安健法例及安全作業方式，他們均須面對檢控。

24. 邵家輝議員認為，勞工處若認為法庭就職安健罪行的判刑過低或與罪行不相稱，應要求律政司就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25. 主席認為，就職安健罪行的罰則提出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應由上訴法庭處理，而上訴法庭則可制訂判刑指引，並考慮就職安健罪行施加較重的罰則。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安全規定的定罪及罰則而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數目。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釐定合適的判刑時，法庭會參考過去就類

政府當局

似職安健罪行判處的罰款水平。由 2014 年至 2019 年(截至 10 月)，勞工處曾要求律政司考慮就 45 宗因觸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所判處的罰款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律政司就其中 3 宗個案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而成功覆核的個案有 1 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就餘下 42 宗個案，律政司為何決定不答允勞工處的要求，考慮向法庭提出申請覆核或上訴。

職業安全及健康

27.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服務合約下聘用的清潔工人的職安健，因為在近月舉行的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後，他們須在受催淚彈或其他化學物污染的地方進行清潔職務。張議員關注到這些清潔工人有否獲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勞工處可如何監察情況。張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有關的清潔工人或已在工作場所接觸到有害的殘留物質，對他們的健康可能造成有害及長遠的影響，當局有否分配額外資源應付這些影響。

2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已上載至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供市民大眾參考，而就食環署轄下工作場所，食環署已向其僱員及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指引，包括在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時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此外，勞工處人員已進行巡查，確保潔淨服務承辦商遵循有關的指引。勞工處會就保障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一事，進一步與食環署聯繫。

其他關注事宜

29. 副主席關注到，在致命工業意外中喪生的工友，其家屬在辦理死者的遺產及申索僱員補償方面一直面對困難，因為死因裁判官研訊的法律程序及處理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俗稱"死亡證")的申請均需要很長的時間。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表二所列由 2014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的致命個

案，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中有多少宗已獲發死亡證。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這些喪生工友的家屬提供協助。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沒有委員所要求關於發出死亡證的資料。勞工處會就每宗在工作期間發生的致命個案進行調查，並會在限期內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如須進行研訊，死因裁判官會在研訊完結後通知死亡登記官登記死亡，而入境事務處之後會簽發死亡證。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不會要求喪生工友的家屬出示死亡證，才協助他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申索補償。勞工處會考慮按情況適當地把在致命工業意外中喪生工友的資料轉交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

V. 支援就業措施

(立法會 CB(2)371/19-20(05)及(06)號文件)

31.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支援就業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因應經濟不景而採取的就業支援措施

33. 潘兆平議員、邵家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 3.2%，即有 125 400 人失業。其中，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即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和餐飲服務活動業的失業率更分別上升至 5.2%和 6.2%。鑒於經濟不景及預計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梁耀忠議員、潘議員及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推出的一系列加強就業措施(包括開創 3 萬多個短期就業和

培訓機會)，推行類似的支援措施，協助僱員渡過近期因社會事件導致的財政困難。鄭議員表示，更重要的是，勞工及福利局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繫，推出適當的措施以振興經濟。陸議員表示，勞工界促請政府拒絕所有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梁議員呼籲政府利用龐大的財政儲備，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並改善僱員的薪酬待遇，特別是住宿照顧服務業的僱員。張超雄議員認為，作為紓困措施，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工時規定，且在提供兒童津貼時，不應把職津計入住戶入息。

3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近月已推出 4 輪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合共涉及超過 250 億元，藉此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這包括惠及基層家庭和企業的多項措施，例如為學生提供資助及寬減政府場地的租金。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17 年施政綱領的建議，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已獲得額外資源，用以增加其前線護理員的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200 億元，在大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日後開展的服務應該有助創造就業機會。

35. 邵家輝議員深切關注到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對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行各業的最新人力需求。

3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雖然勞工處近月接獲的整體空缺數目大幅減少，但在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勞工處轄下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的招聘及就業服務的需求持續不減。應主席及邵家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就僱主在 3 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刊登的職位空缺，分別提供有關空缺的數目，包括自 2019 年 6 月的最新數字。

政府當局

加強再培訓服務及持續進修以促進就業

37. 潘兆平議員察悉，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會透過修訂法例把"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下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每名學員4,000元增加至5,800元，他詢問此措施是否具追溯力，使現時已報讀特別計劃的參加者亦合資格領取經調高的每月津貼。他進而詢問，當局會否把1萬個合資格僱員的名額進一步增加。鄭泳舜議員詢問，特別計劃會否以從事服務業的僱員為特定對象。主席表示，除了為失業人士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外，香港工會聯合會亦籲請政府當局把每月津貼進一步增加至每名學員14,000元。陸頌雄議員認為，特別計劃下的每日津貼應以每月20天而非26天計算。

3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委託再培訓局，迅速在2019年10月推出特別計劃，協助近期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人士("受影響僱員")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讓他們可盡快重投職場。另外，政府亦即將進一步擴闊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課程範疇，藉此惠及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大幅增加他們進修的選擇及靈活性，讓他們進一步裝備自己，提升工作能力和潛能。此外，受影響僱員可考慮轉投其他人力需求仍然殷切的工作，例如住宿照顧服務業及資訊科技業。

39.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表示，政府當局與再培訓局就每月最高津貼額進行修例工作時會留意委員的各項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主席就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預期相關的法例修訂將於2020年7月左右生效。

40.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基金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專業資歷的考試費用。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基準試費用屬基金課程及整體課程費用的必要部分，有關費用可獲發還。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41. 張超雄議員提述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書"), 他關注到, 勞工處為不同類別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近年表現欠佳, 並存在各種問題, 包括參與人數下降, 以及各項就業計劃下的就業個案留任率偏低和留任期偏短。

42. 邵家臻議員指出, 雖然當局在過去 3 年曾舉辦 900 多場地區性招聘會, 但招聘會平均每場只有 3 至 5 宗獲聘個案。他質疑這些招聘會的成效, 並認為應就此進行檢討。

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3. 尹兆堅議員察悉, 在 2017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 "中年就業計劃"(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約有 40%參加者在僱用期滿 6 個月後離職, 他質疑該計劃的成效。尹議員詢問勞工處有否研究該等參加者離職的原因, 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 2018 年及 2019 年"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留任率。

4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在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 "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數字較 2017 年同期上升 19%。值得注意的是, 過去數年失業率偏低, 各行業爭相競求勞工, 導致員工流失率高。為了穩定"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情況, 勞工處計劃於 2020 年以試點方式, 向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 藉此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 亦會為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作出類似安排, 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勞工處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

45.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提高僱主聘用合資格求職人士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 其後 12 個月內, 在"中高齡就業計劃"範疇

內錄得 3 029 宗就業個案，較之前 12 個月上升 25.7%。當中有 535 宗個案涉及 6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較之前 12 個月大幅上升 106.6%。

46. 陸頌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合資格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平均每年有 2 660 宗，但提交初步申請的合資格就業個案平均每年只有 565 宗。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積極邀請合資格就業個案的僱主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惟注意到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47. 對於"展翅青見計劃"的其中一項優化措施，即是將"就業·起動"的名額由每期 100 個增加至 200 個，以協助青年人投入勞工市場，尹兆堅議員質疑，計劃名額有限，是否能滿足需求。

4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就業·起動"旨在讓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有更多機會獲安排在非政府機構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及獲得支援。鑒於預計青年人就業情況轉差，勞工處將會由 2019 年 12 月起，把新一期"就業·起動"的名額由每期 100 個增加至 200 個，而向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發放的資助亦會由每名學員每月 8,300 元增加至 9,000 元，從而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培育這些青年人。

49. 邵家臻議員從審計署報告書得悉並關注到，在 2015 至 2018 計劃年度期間，超過 50%的"展翅青見計劃"職前培訓課程因報讀的學員人數不足而被取消，而當中約有 40%為核心課程。此外，在 2013 至 2018 計劃年度期間，少於 50%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參與在職培訓。考慮到 15 歲至 24 歲青年人的失業率相對較高，邵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展翅青見計劃"學員人數減少的原因。邵議員亦關注到"青年就業起點"中心服務在

2018 年的使用情況及中心所舉辦的培訓活動的參與率。

5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人數減少，這情況歸因於該計劃的目標群組人數縮減，即近年 15 歲至 24 歲青年人數持續下降。儘管參與人數減少，但近年目標群組的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比例維持在 30%左右。此外，由於整體失業率近年維持在低水平，就業機會增加，年青人因而較易自行覓得工作。中學畢業生進修及培訓途徑增多，亦影響青年人在這幾年對"展翅青見計劃"的需求。為了應對課程取消比率偏高的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當局已給予培訓機構更大靈活性，以便下調開辦課程所需的最少學員人數，從而讓更多培訓課程可如期舉辦。

51. 陸頌雄議員認為，當局應放寬"展翅青見計劃"的目標服務群組的年齡限制。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在尋找第一份工作時往往遇到很大困難，有見及此，"展翅青見計劃"旨在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適切而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求職人士，勞工處已推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升就業能力，參加者年齡不限。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52. 尹兆堅議員詢問，將於 2020 年推出的試點計劃可如何加強現時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5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現時勞工處透過本身的職員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為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於 2020 年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

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在提供尋找工作支援方面，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其僱主提供職前輔導、工作選配服務及獲聘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會為提供有關就業服務進行招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54. 張超雄議員提述審計署報告書，並深切關注到，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留任率偏低及留任期偏短。張議員質疑"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有效運用資源。

5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參加者的留任率偏低，其中一個原因是部分擁有高學歷的參加者可能認為，若他們留任同一職位，便不能盡展所長，因而嘗試轉任其他工作。正如上文所述，勞工處會推出優化措施，向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藉此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2 月 25 日